

導覽文獻標題原文：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
導覽文獻標題翻譯：法庭與人工智慧

導覽文獻作者：A. D. (Dory) Reiling

導覽文獻來源：Reiling, A.D. (Dory) ., 2020. 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*, 11(2), p.8.

DOI: <http://doi.org/10.36745/ijca.343>

導覽評論人：吳瑜(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)

最後瀏覽日期：2021/5/13

本文獻導覽係以重點式介紹研究文獻之主要內容，並從該研究檢視我國現況，內容不代表機關意見，僅供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參考與問題發想

壹、 文獻背景

隨著科技迅速發展，資訊科技由以往被動檢索資料，發展至今為與人類互動、提供人類建議和預測人類行為的主動模式，對於法律活動應用 AI 的討論也越發增加，為釐清 AI 在未來是否可以適於法律活動，本文獻聚焦於兩大議題：

一、法庭或法官該如何有效應用 AI？

二、AI 在法庭活動應用必須達成的條件為何？

這些議題討論乃基於法庭活動具有其多元性，個別案件所需實行的法庭活動複雜程度不同，且須依個案進行調整程序，AI 是否能因應這些不同且達成公平程序的標準仍需討論，以歐洲人權公約為例，

該公約訂立人們於受到法律審判時，應受有之基本公平保障，包括無罪推定、得請求清楚了解被控訴原因、適當之辯護準備時間、自行選擇辯護方式、詰問證人之權利和得請求翻譯法律語言等保障(Lin Wei Tang, 1950)，由前述公約內容而論，運用 AI 處理法庭活動似有侵害這些權利之可能，故由本文獻來釐清法庭活動運用 AI 之效用及條件。

貳、 法庭與資訊科技

法庭活動所涉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據、程序變更和審判結果這些都是可以數據化的資訊，且這些資訊通常非具複雜性和個案性，許多案件是可不經聽證或可透過協商的簡易案件，僅有少部分案件是極為複雜且須個別化處理，因此，資訊科技在法庭應用是可行的，目前有些國家正在運行 AI 系統協助處理法庭活動，但如果資訊科技在法庭上要全面應用，必須面臨到性質複雜且迥異之案件，這也是 AI 全面應用必須克服的情況。

在荷蘭實務應用上，資訊科技之應用多在行政及民事法庭，主要應用於處理資訊及結果判斷，目前法庭 AI 建構乃藉由過往大量的審判資料作為訓練基礎，將大量且同質性高的案件作為演算法建構之基礎資料，完成演算法建構之 AI 就可進行判決結果之判斷，例如家事案件和勞工案件等同質性高且案件量多之判決類型，此方式可以降低法官在相似案件反覆耗費時間，另一方面，在複雜且異質性高的案件，

例如：刑事案件，AI 則可作為協助法官達成結論的角色，梳理大量案件之證據和資訊，並可以透過資訊分析提出建議，幫助法官能更迅速作出最終判斷。

參、 AI 該如何應用於法庭活動

由前述可以了解 AI 在法庭活動已有許多應用，研究者將目前主要應用方式進行統整，整理如下：

一、彙整資訊：

對於複雜或大量證據資料案件，AI 可以作為辨認文件和檔案之工具，例如：美國法院運用 eDiscovery 系統處理複雜、大型文件之披露工作，藉由 eDiscovery 系統負責分類、整理和擷取企業內部資料、訊息，獲得訴訟當事人同意，法官獲得授權並運用 eDiscovery，使得法官可以快速瀏覽檔案並進行調閱個別關鍵檔案，讓案件可以更迅速且精確完成證據審查。

二、建議：

AI 提供建議這項技術，不僅在法官作最終判斷前，可以建議法官應審酌相關事證，對於想透過司法解決問題的人民也有很大的幫助，可以為對法律不熟悉之當事人提供指導建議，縮短法律與人民的距離。

三、預測判斷：

預測判斷部分是目前最廣為討論的 AI 法庭應用議題，由於現代法律案件趨於複雜化，往往一個法律案件有要蒐集數千數百個事證，這也讓判決出現錯誤的機會增加，而運用 AI 預測技術似能解決此問題，因為演算法不需要休息且不會遺忘任何投入之資訊，在完善設計下之演算法分析輸入因素，可以得出一個公平、公正之預測判斷。

目前在 AI 判決預測判斷主要利用自然語言及機器學等技術，讓 AI 學習法官過往之判決歷程，透過學習資料建構演算法，由演算法進行判決結果預測，有研究指稱 AI 用於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預測有 70.2%之準確性，而在應用於歐洲人權法院審理違反人權案件預測則有 79%之準確性。

另一方面，犯罪人再犯預測亦為目前 AI 重要應用功能，在美國替代性制裁的罪犯矯正管理分析(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, COMPAS)為一項正在運行，用於預測被告再犯可能性，供法官量刑參考之 AI 系統(劉芝吟，2020)，COMPAS 在美國司法上運用之目的為藉由科技客觀地衡量嫌疑人再犯可能，希望達成減少嫌疑人被拘留的目標，但一些調查顯示，法官在使用 COMPAS 系統後，判處應受到拘留的嫌疑人較以往更多。

另一個應用例子是律商聯訊公司的 Ravel 系統，這個系統可以為使用者分析判決趨勢、法庭和法官資訊，使用者輸入案件資訊，系統會依條件提供其他案件相似性比較，並提供法庭、法官和判決結果進行綜合分析。

肆、 應用 AI 之倫理原則

法庭運用資訊科技雖然可以大幅減少法律工作者耗費時間及成本，但使用 AI 可能潛在傷害法律保障之權益，為了減少潛在傷害產生，本文獻撰寫時，已有至少 25 項針對法庭活動使用 AI 之倫理原則保護文件被簽署，這些倫理原則保護文件內容大致可以歸納成以下幾點：

一、 尊重基本權利：

在使用 AI 時，應確保使用 AI 時，對於基本權利保障和執行 AI 系統是可以兼顧的，設計和執行 AI 系統應合於對人的基本權利保障，例如：隱私權、公平審判權和公平對待權等。

二、 公平對待：

避免對個人或族群的歧視，若是因為在演算法設定時參入偏見，AI 分析出的結果就會受到偏見影響，以 COMPAS 為例，該系統因使用過往案件作為演算法建構之基礎，導致研

判再犯風險程度時，非裔族群較白人族群容易被判斷為高風險，這樣結果違反法庭公平對待當事人的原則。

三、資料保密：

當進行司法訴訟時，過程中運用的資訊、證據和不可替代的資料，在資訊科技使用環境下，應該受到完善資訊安全的保護，排除不當使用及惡意干擾 AI 運行。

四、透明：

資訊處理過程應該要公開透明，法庭活動在一般情形下，應以公開審理原則進行，人民得隨時參與訴訟的進行，運用 AI 時亦應如此，應該要開放供第三方檢視 AI 處理、運作和決策歷程，納入考量之資料證據在無涉保密必要之情況下，應該要公開，才符合法庭公開審理之原則。

五、在使用者控制下運用 AI：

演算法並非僅照指示運作，時常有指示外的結果產生，舉例來說：設計 AI 程式碼多為商業機密，如果利用 AI 進行對犯罪人之評估時，將一些非必要的個人資訊納入考量，將會對當事人造成不公平之對待，然而，基於對商業機密的保護，法官操作上很難鉅細靡遺排除不應審酌之因素，另外，假如 AI 分析結果導出非本訴之起訴內容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

法官似應忽視這樣的結果，這些出乎意料的結果都容易導致對當事人訴訟不利益之情形，故該如何使得 AI 在完善控制下運作，尚須使用者格外重視。

伍、譯者評語

法庭活動應用科技已行之有年，由以往訊問時是否該錄音錄影，到近期 AI 應用於法庭活動之討論，都是隨著科技發展，法庭活動因應時代變遷之體現，尤其對於 AI 在法庭之應用，係為目前法庭革新重大討論，AI 如何應用於法庭活動主要聚焦於整理龐大案件資料、提供使用法律者建議和做出判決結果等運用方式，更進一步而言，AI 可以代替人類從事法律決策行為(例如：決定是否起訴，或做出最終判決等)到何種程度是本世紀全球各界關注焦點，然而 AI 在法庭活動該如何運用？抑或 AI 可否取代人類從事法律決策？仍存在許多問題有待釐清。

首先，為什麼法庭活動需要 AI？過往法庭活動常常有耗費時間過長，或最終判決不公平的詬病，人類法庭活動之所以耗費時間長，乃因訴訟大量資訊需要反覆確認其真偽，且為維護程序正義，耗費大量程序處理時間，往往導致當事人感到訴訟過程漫長，而認為最終判決不公平的原因，不外乎是對於人類做出判決的不信任，無論法官再如何仔細依照法庭上之證據審理案件，當事人總會認為法官偏向一方，

以上這些問題，假如是透過 AI 似可解決，只要將所有的訴訟資料放到 AI 演算法中，不須曠日廢時，訓練良善之 AI 就會得出公正之結果，但這並不代表 AI 應用於法庭活動上沒有缺點。

接續前論，AI 確能快速省時得到演算後之判決結果，但現實而言，證據調查必須耗費時間及力氣，目前的訴訟過程中，常常可見發現新事證而再提起上訴的，證據不會在短時間蒐集完成，AI 目前亦不會自己蒐集證據，故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出最終判決似乎過於草率，也極有可能犧牲了當事人的權益，另外，AI 究竟是否能克服因人類判決所導致的不信任感，筆者認為十分困難，因為 AI 為人類所設計，建構 AI 的資料也是人類過往的經歷，儘管 AI 能以多人的思維運行，減少單一個人思維全面影響判決的可能，但仍是無法跳脫以人類角度分析案件的盲點，以美國預測再犯可能之 COMPAS 系統為例，相關研究調查發現非裔族群較白人族裔可能被判斷為高再犯風險，這並非是有人刻意對系統輸入對非裔族群不利之指令，而是因為訓練 AI 系統所用資料為歷史判決，AI 由歷史判決資料分析得出非裔族群有較高再犯風險，由此來看，AI 系統仍存有人類判斷可能之偏見，僅以 AI 作出判決結果，在不知不覺中會犧牲許多當事人於訴訟中應保有的利益。

AI 系統是否適用於做出判決結果，筆者認為目前是不可行的，

運用 AI 能快速得到判決結果，但過程中犧牲的往往是當事人應被保障之權利，依目前技術難以使 AI 系統排除使用人類判決作為建構資料可能存在之偏見，唯法庭活動應用 AI 應以建議和處理資料等輔佐角色為開始，藉由 AI 快速且準確處理資訊的特性，讓使用法律者(無論司法人員或民眾)可以迅速和精確取得適合個別需求之訊息(周亞蓓，2018)，不僅可以減少大量耗費時間，更可以得到最適切之幫助，也可以幫助民眾降低接觸司法之門檻，以訴訟經濟角度而言，如果民眾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就可以得到最適切之解決紛爭途徑，即可以減少訴訟資源之浪費，減少司法人員壓力，最重要的好處為 AI 系統提供法官建議，如果 AI 系統在綜合分析訴訟資料後，將資料依訴訟性質提供法官衡量參考建議，即可縮短法官反覆審酌證據所需時間，進而縮短訴訟耗費時程，且能兼顧衡量隨時出現之新事證，避免當事人訴訟權益受損情形。

總結來說，AI 應用於法庭活動現階段不應以做出判決決策為唯一目的，由給予法律使用者建議和整理法律資訊應用為發展重點可以對 AI 應用於法庭活動有更大效益，一方面可以跨越人民與法律間之鴻溝，另一方面亦可以達成訴訟經濟之效益，節省在司法活動所耗費之成本，開創雙贏的局面。

參考文獻

周亞蓓(2018)。人工智慧時代下的司法變革-淺希司法官培訓於未來 20

年面臨之趨勢。 *司法新聲*，第 126 期，53-70。

黃詩淳和邵軒磊(2017)。運用機器學習預測法院裁判-法資訊學之實踐。

月旦法學雜誌，No.270，86-96。

劉芝吟(2020)。AI 當法官，會是正義女神的化身嗎？專訪李建良。取

自中央研究院，研之有物網址 <https://research.sinica.edu.tw/ai-judge-justice-chien-liang-lee/>。

Lin Wei Tang(1950). *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, ECHR*.

Retrieved from Chinese Association of Human Rights Web site:
<https://www.cahr.org.tw/1950/11/04/27629/>.

Reiling, A. D. (2020). 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*, 11(2). Act 8.